

新竹市生育津貼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山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新生兒	姓名	
	出生日期		聯絡 電話			出生日期	
	戶籍 地址						
匯入帳戶	戶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代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金融機構（含分支機構）名稱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	
※款項將於申請日之隔月 10 日撥入指定帳戶。							
切結書	因申請生育津貼，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，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生育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						
	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
-----請提供「郵政儲金簿」或「金融機構存摺」（戶名及帳號）影本----- （請勿提供「警示帳戶」、「優利存款帳戶」或「外幣帳戶」）							
委託書	茲委託_____為本人申請新竹市生育津貼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請准予辦理。						
	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
申請資格	（一）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（或死產之發生日）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本市未遷出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生育津貼：						
	1.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。 2. 婦女妊娠滿 20 週之死產。（請檢具證明文件）						
（二）生育津貼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為申請人。但申請人死亡、失蹤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下列之人為申請人：							
1. 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2. 死產由申請人之配偶提出申請。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。						
申請胎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胞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							
申請金額：新臺幣 萬 千元整							

承辦人

股長

秘書

主任